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菁萍　　住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121之5號2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陳鶴鳴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陳鶴鳴（男、民國20年1月5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100157588，失蹤前戶籍設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47之13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陳鶴鳴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失蹤人陳鶴鳴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陳鶴鳴為80歲以上之人，於民國107年3月1日失蹤，伊為陳鶴鳴之女，爰聲請對失蹤人陳鶴鳴為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為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其與陳鶴鳴之戶籍謄本、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陳鶴鳴之入出境及所得稅申報等資料，均查無陳鶴鳴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亦有前開查詢資料在卷可憑，顯見聲請人主張陳鶴鳴失蹤，逾今生死不明之情，堪信為真。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准對失蹤人陳鶴鳴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四、末按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亦為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所明定。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陳鶴鳴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爰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併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文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賴永堯